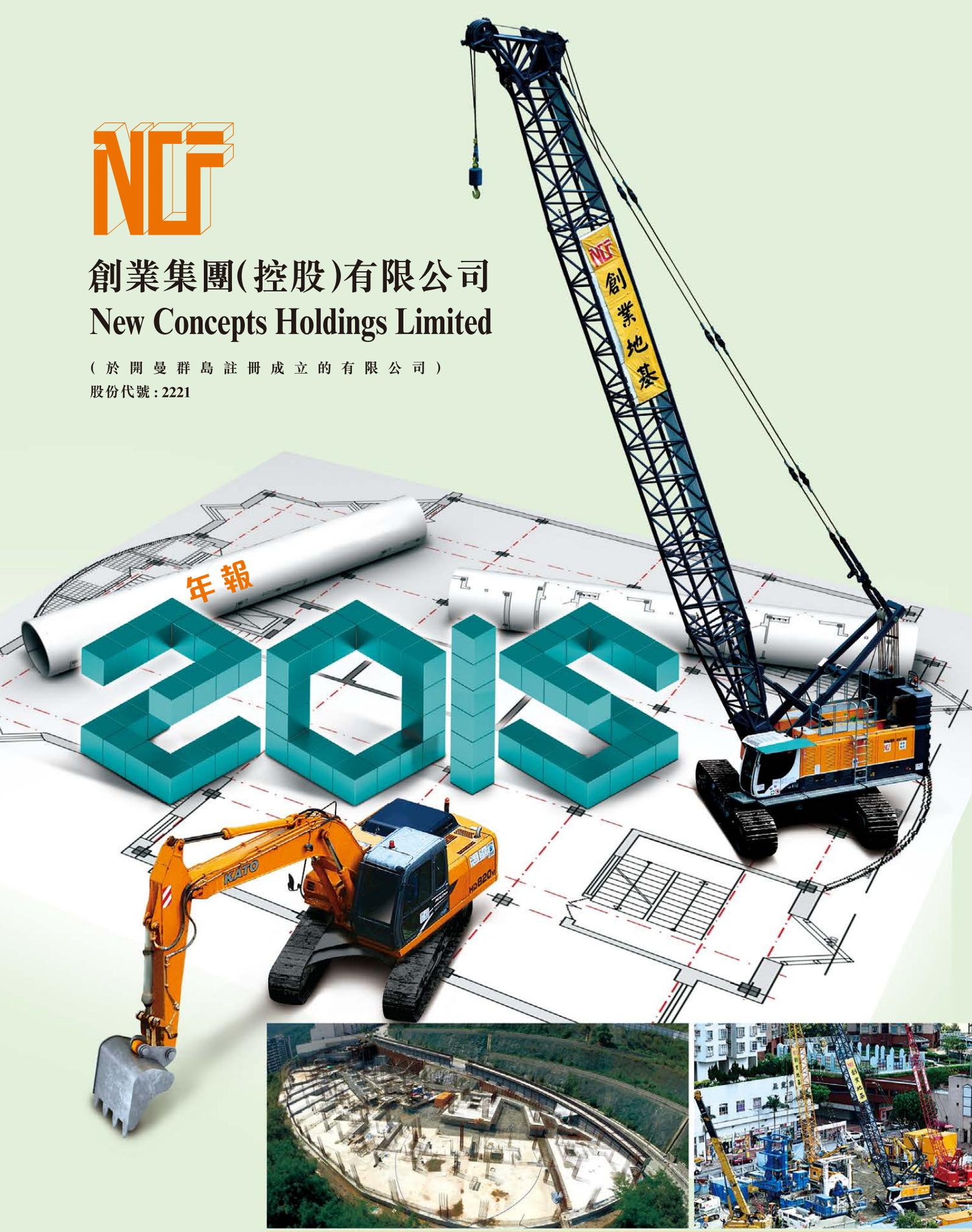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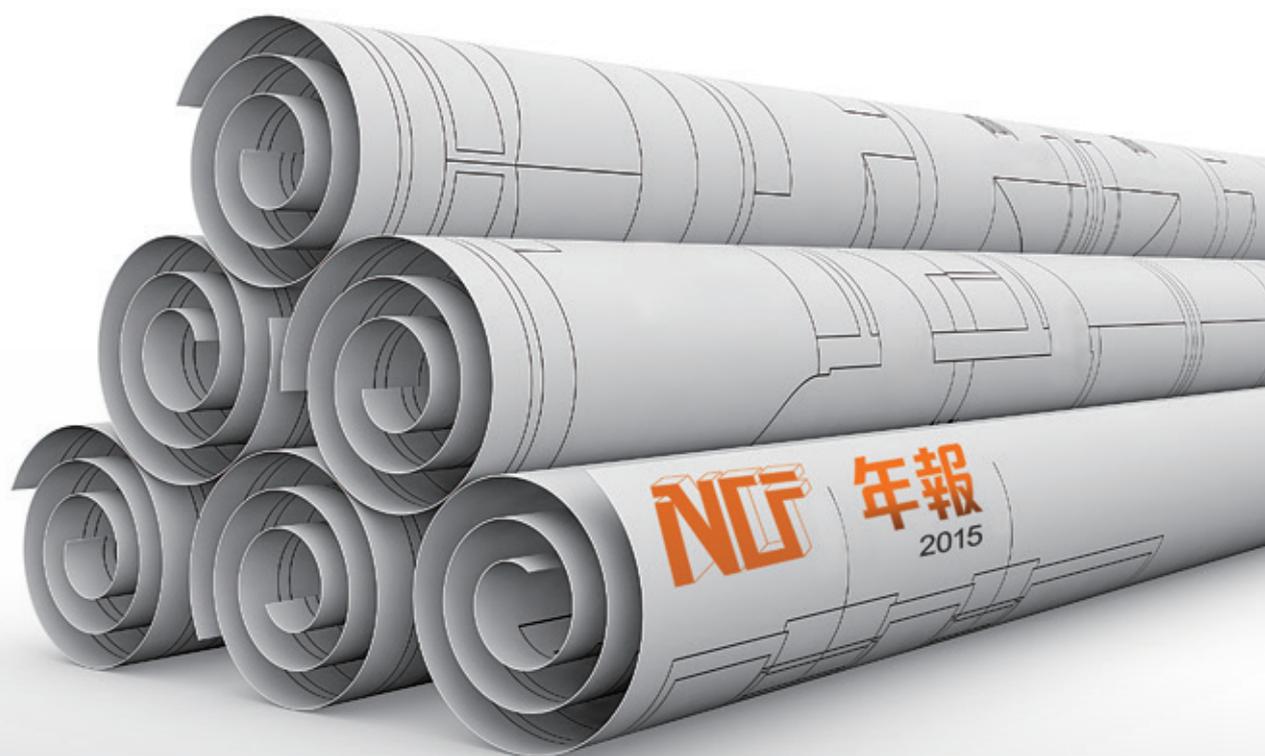
#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1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20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概要	98



## 執行董事

朱樹昌先生(主席)

(於2014年4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  
並於2014年5月22日調任執行董事)

關萬禧先生\*

蘇健誠先生\*

賴敏儀女士\*

\* 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禰偉旗博士

(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於2014年11月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唐嘉樂博士(主席)

羅俊超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提名委員會

羅俊超先生(主席)

朱樹昌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薪酬委員會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關萬禧先生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 公司秘書

周自強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授權代表

關萬禧先生

賴敏儀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812室

## 獨立核數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屯門

建榮街24-30號

建榮商業大廈

803-4室

##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 公司資料

###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中信銀行(國際)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32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旺角彌敦道589號  
中銀旺角商業中心9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2221

### 公司網址

<http://www.ncfl.com.hk>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呈報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9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以來首份年報。

## 財務回顧

於2014年，香港建造業發展暢旺，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業績亮麗，收益及毛利均錄得強勁增長，符合本公司預期。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3,02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本年度約780,850,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68.64%。毛利亦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17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13,430,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33.08%。本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2014年同期增加約5.43%。由於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額外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港仙減少至本年度約15港仙。於本年度，我們的地基項目繼續穩步擴展及增長，為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主要來源。

## 新獲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21項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1,576,880,000港元，其中約86%涉及地基項目，創本集團本年度新高。

## 在建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21個在建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1,587,360,000港元。

## 完成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12個項目。



## 主席報告

### 本公司上市

本人對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上市特別感到欣喜。此乃我們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上市地位使本集團的地位得以提升，有利各業務範疇，更能提高我們提交標書的機會。然而，成功路上不無挑戰。於本年度，我們為應付日益增加的地基項目而採購的主要機械及工具的成本上漲，對本年度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為保障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動用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購入若干地基工程機械，以減少倚賴為地基項目租用機械，從而減低機械租金，為來年溢利帶來正面影響。

###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其核心的建造業務，即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根據香港2014至201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政府將繼續增加公共基建開支，並在賣地計劃中納入更多私人住宅及商業土地。鑑於公共基建開支上升及私人發展項目現時之增長展望，我們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整裝待發，務求於蓬勃市況下承接更多建造項目，帶動日後收益穩步上揚。本人有信心本集團能於來年再次締造理想業績，一如既往致力為投資者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

###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及本集團僱員一直以來作出努力及承擔。與此同時，本人亦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同時對本公司股東深表謝意，感謝彼等對我們的信賴及信心。

主席

**朱樹昌**

香港，2015年6月25日



# 邁步向前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地基工程、  
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的核心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香港政府大額投資於鐵路及公路等基礎建設項目，並於短期及長期增加住宅樓宇供應，繼續為香港建造業的增長注入動力。另外，香港的活化及重建工商大廈項目日增，均繼續刺激對相關建築工程的需求，正正是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業務的機遇。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管理層接受大部分投標邀請，提交標書，維持本公司的市場地位，不斷加強及鞏固聲譽。管理層亦定期接觸建造業的發展商及其他顧問，以緊貼市場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一直屢獲好評，往績卓越，為取得日後的潛在商機提供有力支持。本集團成功處理元州街屋宇項目（已於2014年9月完成）後，獲邀就其他不同項目提交投標文件。該等項目部分為本集團帶來大致較高利潤。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獲新客戶批授多個土木工程及地基項目，其中一個由香港私營建造界別的知名發展商批授的地基項目，合約價值超過250,0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的投標邀請及新合約數目及合約價值日增，管理層相信本公司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乃其增長原因，當中新客戶更為突出，佔新批合約超過45%，而按合約總值計算，亦佔超過50%。

##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780,850,000港元，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3,020,000港元增加約68.64%。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170,000港元增加約33.08%至本年度約113,43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去年同期約50,600,000港元增加約5.43%至本年度約53,350,000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8.39%下跌至本年度約14.52%。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3,35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53,150,685股（2014年：300,000,000股）計算）約為15港仙（2014年：約17港仙），減幅約11.76%。



### 分部分析 地基項目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包括鑽孔樁、驅動工字樁、套接工字樁、微型樁、基腳地基及樁帽工程。於本年度，香港地基行業繼續受惠於香港建築業蓬勃發展，基建項目投資擴大，本集團取得18項新地基合約，合約總值約為1,360,820,000港元，其中僅約414,770,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年度收益，而餘下合約總值約946,050,000港元則將於相關項目完成後確認為收益。手頭新獲合約數目增長穩步上揚，地基業務勢將再創佳績，超越頂峰，於來年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地基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950,000港元大增約622.01%至本年度約591,66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75.77%。地基項目業績顯著提升主要是由於上一年度取得的項目漸趨成熟，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此外，油街項目及西貢項目等地基工程數目及規模均有所上升，約達191,760,000港元，佔地基工程總收益約32.41%，亦為本年度收益增幅帶來貢獻。

地基項目的本年度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750,000港元大增約219.80%至約72,76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地基工程數目及合約價值上升所致。隨着元州街屋宇項目於2014年9月圓滿竣工，本集團獲邀就多個項目提交投標文件，促進本年度毛利增長。此外，為地基項目購入機械亦有助降低機械租賃開支，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本年度毛利。

地基項目整體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約27.77%下降至本年度約12.30%，此乃由於2014年同期的美高梅(澳門)項目錄得高利潤率以及本年度項目整體利潤率相對較低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新獲地基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18項新地基合約，合約總值約為1,360,820,000港元。本年度新獲項目詳情如下：

新獲項目名稱	地點	工程主要類別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石門項目	新界沙田市地段第463號 沙田石門安群街	幕牆灌漿及水泵測試工程	2014年4月	2014年8月
油街項目	香港內地段第8920號 北角油街	土石方工程(挖掘及側邊支護、 樁帽、繫樑及鋼工作平台)及 相關工程	2014年10月	2015年7月
葵涌項目	葵涌業成街16-18號丈量 約份第445約地段第693 號B段餘段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2014年5月	2014年10月
將軍澳第95號項目	香港將軍澳第95號市地段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挖掘及 側邊支護及樁帽工程	2014年6月	2015年3月
西貢項目	新界西貢惠民路丈量約份 第221約地段第1950號	套接工字樁及管樁施工	2014年7月	2015年2月
德輔道西項目	德輔道西307-329號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挖掘及 側邊支護及樁帽工程	2014年7月	2015年7月
荃灣項目	荃灣荃灣西站6區荃灣 市地段第402號	幕牆灌漿及汲水井工程	2014年9月	2014年12月
灣仔演藝學院項目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號 香港演藝學院	套接工字樁、土石方工程及 地下排水施工	2014年10月	2017年4月
珠海澳門大橋項目	港珠澳大橋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2014年9月	2015年2月

新獲項目名稱	地點	工程主要類別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顯徑站項目	沙田至中環線合約 第1102號 — 顯徑站	臨時高架平台微型樁及 箱形暗渠水泵測試系統	2014年12月	2015年5月
西源里項目	香港西源里1-17號內地段 第3915號餘段	大口徑鑽孔樁、挖掘及側邊支護 及樁帽工程施工	2014年12月	2016年3月
屯門市項目	新界屯門第2區屯門 市地段第509號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2015年1月	2015年5月
青衣第9號項目	青衣航運路青衣市地段 第181號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2015年1月	2015年5月
黃道益項目	元朗元朗工業邨福喜街及 福順街交界元朗市地段 第313號A段餘段及增批 部分	大口徑鑽孔樁、挖掘及側邊支護 及樁帽工程施工	2015年3月	2015年12月
西貢挖掘及 側邊支護項目	新界西貢惠民路丈量約份 第221約地段第1950號	挖掘及側邊支護及筏式地基工程 施工	2015年2月	2016年2月
啟德項目	九龍啟德新九龍內地段 第6526號啟德第11區2號 地盤	打入工字樁、挖掘及側邊支護及 樁帽工程施工	2015年3月	2016年1月
環安街項目	九龍紅磡環安街18-24號、 環順街1-27號、環景街 1-23號及環福街2-26號	大口徑鑽孔樁、套接工字樁及 鋼板樁施工	2015年3月	2015年12月
將軍澳第95號市 地段項目	香港將軍澳第95號市地段	挖掘及側邊支護及樁帽工程施工	2015年3月	2016年1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在建地基項目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17個在建地基項目，合約總值約為1,295,61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所有在建項目均如期進行，概無工程將使本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彌償並使或然負債增加。截至2015年3月31日之在建地基項目詳情如下：

在建項目名稱	地點	工程主要類別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海港區(香港南)項目	沙灣、數碼港、華富、香港仔及鴨脷洲	預鑽孔工字樁施工	2013年4月	2015年4月
灣仔道項目	灣仔灣仔道101-111號	挖掘及樁帽工程	2013年12月	2015年5月
青雲路項目	屯門青雲路；黃大仙蒲崗村道及鳳德道；荔枝角荔枝角道；石硤尾澤安道；灣仔港灣道	微型樁施工	2013年9月	2015年9月
青衣項目	新界青衣涌美路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地下排水工程	2014年1月	2016年1月
將軍澳項目	九龍將軍澳第117號市地段	挖掘及側邊支護以及地下排水工程	2014年3月	2016年1月
油街項目	香港內地段第8920號北角油街	土石方工程(挖掘及側邊支護、樁帽、繫樑及鋼工作平台)及相關工程	2014年10月	2015年7月
德輔道西項目	德輔道西307-329號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挖掘及側邊支護及樁帽工程	2014年7月	2015年7月
灣仔演藝學院項目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號香港演藝學院	套接工字樁、土石方工程及地下排水施工	2014年10月	2017年4月
顯徑站項目	沙田至中環線合約第1102號 — 顯徑站	臨時高架平台微型樁及箱形暗渠水泵測試系統	2014年12月	2015年5月
西源里項目	香港西源里1-17號內地段第3915號餘段	大口徑鑽孔樁、挖掘及側邊支護及樁帽工程施工	2014年12月	2016年3月
屯門市項目	新界屯門第2區屯門市地段第509號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2015年1月	2015年5月
青衣第9號項目	青衣航運路青衣市地段第181號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2015年1月	201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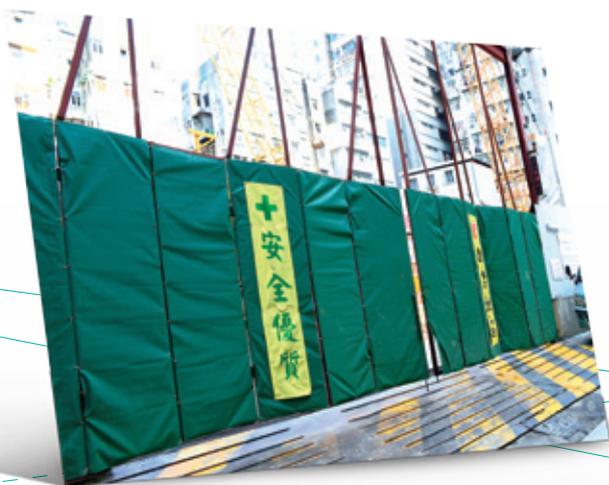
在建項目名稱	地點	工程主要類別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黃道益項目	元朗元朗工業邨福喜街及福順街交界元朗市地段第313號A段餘段及增批部分	大口徑鑽孔樁、挖掘及側邊支護及樁帽工程施工	2015年3月	2015年12月
西貢挖掘及側邊支護項目	新界西貢惠民路丈量約份第221約地段第1950號	挖掘及側邊支護及筏式地基工程施工	2015年2月	2016年2月
啟德項目	九龍啟德新九龍內地段第6526號啟德第11區2號地盤	打入工字樁、挖掘及側邊支護及樁帽工程施工	2015年3月	2016年1月
環安街項目	九龍紅磡環安街18-24號、環順街1-27號、環景街1-23號及環福街2-26號	大口徑鑽孔樁、套接工字樁及鋼板樁施工	2015年3月	2015年12月
將軍澳市地段第95號項目	香港將軍澳市地段第95號	挖掘及側邊支護及樁帽工程施工	2015年3月	2016年1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完成地基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9個地基項目，錄得合共約309,750,000港元。於本年度完成之地基項目詳情如下：

完成項目名稱	地點	工程主要類別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海港區(香港北)項目	北角、灣仔東及中環	預鑽孔工字樁施工	2011年12月	2014年12月
元朗項目	新界元朗安寧路、大橋路、元朗安樂路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邊支護及樁帽工程	2014年2月	2014年11月
石門項目	新界沙田市地段第463號 沙田石門安群街	幕牆灌漿及水泵測試工程	2014年4月	2014年8月
葵涌項目	葵涌業成街16-18號丈量 約份第445約地段 第693號B段餘段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2014年5月	2014年10月
將軍澳第95號項目	香港將軍澳第95號市地段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挖掘及側邊支護及樁帽工程	2014年6月	2015年3月
西貢項目	新界西貢惠民路丈量約份 第221約地段第1950號	套接工字樁及管樁施工	2014年7月	2015年2月
荃灣項目	荃灣荃灣西站6區荃灣 市地段第402號	幕牆灌漿及汲水井工程	2014年9月	2014年12月
珠海澳門大橋項目	港珠澳大橋	大口徑鑽孔樁施工	2014年9月	2015年2月
甲邊朗項目	新界西貢甲邊朗菠蘿峯路	套接工字樁及企樁施工	2013年7月	2014年8月



### 一般屋宇項目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承建若干屋宇項目，同時亦作為分包商承建現有樓宇的改裝及加建、翻新及裝修工程。

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大部分資源投放於地基項目。本集團其他分部的表現因而受到影響。儘管一般屋宇工程獲分配的資源有限，惟一般屋宇項目於本年度穩定地為本集團帶來持續正面回報及溢利。

一般屋宇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5,930,000港元大減約71.12%至本年度約91,23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11.68%。於本年度，本集團不斷獲邀就多項地基項目提交投標文件，而並無獲得新的一般屋宇合約，促使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將大部分資源用於地基業務。因此，管理層於本年度致力完成所有在建一般屋宇項目，導致一般屋宇項目之收益大幅減少。

一般屋宇項目的本年度毛利由2014年約59,940,000港元減少約50.09%至約29,910,000港元。

一般屋宇項目的整體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97%增至本年度約32.79%，此乃由於本年度的麥當勞道項目及元州街項目利潤率較高所致。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甚至增加一般屋宇項目數目。與此同時，管理層亦將繼續把握現有地基及土木工程項目及就完成該等項目而於業界獲得的高度讚許及聲譽所帶來的機遇，冀能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取得更多一般屋宇工程項目。

### 新獲一般屋宇項目

由於本集團將大部分資源用於其地基項目，故於本年度並無獲得任何新的一般屋宇合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在建一般屋宇項目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只有1個在建一般屋宇項目，合約總值約為75,69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該在建項目正如期進行，不會使本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彌償並使或然負債增加。截至2015年3月31日之在建一般屋宇項目詳情如下：

在建項目名稱	地點	工程主要類別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麥當勞道項目	半山麥當勞道3號	企樁、挖掘及側邊支護、 樁帽、地庫工程施工	2013年6月	2016年1月

### 完成一般屋宇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1個一般屋宇項目，錄得合共約425,150,000港元。於本年度完成之一般屋宇項目詳情如下：

完成項目名稱	地點	工程主要類別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元州街屋宇項目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386-408號	興建一幢30層高住宅樓宇	2012年11月	2014年9月

### 土木工程項目

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道路及排水工程以及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築工程。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150,000港元增長約50.37%至本年度約97,97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12.55%。

土木工程項目的本年度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80,000港元增長約330.50%至約10,670,000港元。土木工程項目的整體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0%提升至本年度約10.89%。毛利及利潤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土木工程項目整體合約價值有所上升所致。

### 新獲土木工程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3項新土木工程合約，合約總值約為216,060,000港元。本年度新獲項目詳情如下：

新獲項目名稱	地點	工程主要類別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九肚項目	新界九肚第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63號	地盤平整以及管樁及襯墊基腳施工	2014年8月	2015年6月
白石角第214號項目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研路大埔市地段第214號	移除及處置現有充填料	2015年1月	2015年4月
九肚第579號項目	新界九肚第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63號	地盤平整以及管樁(323ø及610ø)及襯墊基腳施工	2015年3月	2016年3月

### 在建土木工程項目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3個在建土木工程項目，合約總值約為216,06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所有在建項目均如期進行，概無工程將使本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彌償並使或然負債增加。截至2015年3月31日之在建土木工程項目詳情如下：

在建項目名稱	地點	工程主要類別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九肚項目	新界九肚第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63號	地盤平整以及管樁及襯墊基腳施工	2014年8月	2015年6月
白石角第214號項目	新界大埔白石角科研路大埔市地段第214號	移除及處置現有充填料	2015年1月	2015年4月
九肚第579號項目	新界九肚第56A區沙田市地段第563號	地盤平整以及管樁(323ø及610ø)及襯墊基腳施工	2015年3月	2016年3月

### 完成土木工程項目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2個土木工程項目，錄得合共約200,060,000港元。於本年度完成之土木工程項目詳情如下：

完成項目名稱	地點	工程主要類別	動工日期	完工日期
中區斜坡項目	香港中西區	防止及減緩山泥傾瀉工程	2011年12月	2015年3月
黃大仙項目	九龍黃大仙慈雲山	防止及減緩山泥傾瀉工程	2012年2月	2014年10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3,020,000港元增長約68.64%至本年度約780,850,000港元。毛利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5,170,000港元增長約33.08%至本年度約113,34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去年同期約50,600,000港元增長約5.43%至本年度約53,350,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8.39%下降至本年度約14.52%。

按照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3,35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53,150,685股(2014年：300,000,000股)計算，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下跌約11.76%至約15港仙(2014年：約17港仙)，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根據股份發售配發100,000,000股股份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淨額約11,15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收益淨額約6,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機械租賃收入減少約6,000,000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210,000港元上升約60.49%至本年度約14,78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本年度收益約1.99%及1.89%。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均有所上升，合共約為5,210,000港元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840,000港元上升約34.94%至本年度約34,87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產生一次性非經常上市開支約11,740,000港元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0,000港元上升約284.76%至本年度約1,33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有關設備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上升約950,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的融資租賃利率介乎1.18%至3.95%，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3.00%至3.25%。

####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330,000港元上升約48.19%至本年度約15,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遞延所得稅撥備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保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7,090,000港元，其中約15,430,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存款(2014年3月31日：約38,160,000港元，其中約3,060,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約為118,64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15,330,000港元)，而本年度的流動比率約為1.37(2014年3月31日：約1.58)。

於本年度，計息貸款的利率介乎1.18厘至3.95厘，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介乎3.00厘至3.25厘。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6.14%(2014年3月31日：約31.05%)。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以融資租賃為購買機器及機械融資，導致融資租賃結餘上升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按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董事貸款)除以各年度的權益總額計算。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抵押價值約15,43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3,06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押記(2014年3月31日：無)。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有賺取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本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幣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9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4年9月19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以來自經營活動的資金及借款為營運資金需要融資。

### 資本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4年3月31日：無)。

###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55名(2014年3月31日：61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210,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8,01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照其業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所提供的退休福利、傷亡保險及購股權。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的未履行履約保函金額約為23,88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22,3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前景

於本年度，儘管政府計劃投資於基建項目，惟可供投標的政府項目數目仍然相對偏低，令爭取公營界別新項目方面受到影響。猶幸政府落實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大力興建更多公共及私人樓宇以及鐵路發展項目，香港建造業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健康蓬勃發展。本集團預期建造業前景欣欣向榮，而我們身為業內人士定能從中受惠。隨着手頭地基項目數量及合約總值日增，以及就新取得項目購入地基機械以減省機械租賃開支，本集團預期地基業務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可帶來理想的財務貢獻。總括而言，本集團在鞏固及加強聲譽方面已漸見成效，地基項目數量及合約總值漸次上升，故對來年的前景深表樂觀。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多重商業實力及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得以保持增長。此等實力及競爭優勢包括專注於三個主要業務，即地基、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使本集團可憑藉現有項目取得更多商機。上市地位亦使本集團在各商業層面均有所提升，尤其增加本集團的投標機會。本集團在完成項目方面的時間管理及工程質量屢獲客戶讚許，不單鞏固本集團名聲，現有客戶的商業轉介亦同時增加。此等實力及競爭優勢於未來數年定能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貢獻。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甚至增加一般屋宇項目數目。管理層將繼續把握現有地基及土木工程項目及就該等項目而於業界獲得的高度讚許及聲譽所帶來的機遇，冀能於2016年度取得更多一般屋宇工程項目。

此外，本集團矢志於在香港公私營界別積極尋求商機，打造優質可靠的信心品牌，成為客戶首選的承建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朱樹昌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兼主席，於2014年5月22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各類性質的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擁有逾17年管理經驗。朱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監督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

除以上建樹外，朱先生亦於2000年獲委任為中國星火基金會名譽會長，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人民政協」）廣東省從化市委員會委員，並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人民政協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關萬禧先生**，60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關先生負責策略規劃、監管招投標及實施本集團地基、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項目。關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職能。

關先生於工程及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以下專業團體成員：香港工程師學會（HKIE）、英國特許建造學會（CIOB）、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CIArb）。彼亦為經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的註冊專業工程師（RPE）。關先生分別於1978年11月及1982年11月獲當時的香港理工學院頒發建築技術與管理高級文憑以及專科證書。

於1997年10月，關先生為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地基」）董事，當時負責監督招投標及實施本集團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項目。關先生於2005年4月加入亮雅發展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並離開本集團。於2010年4月，關先生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管理層，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創業工程」）及創業地基的董事。自此，關先生一直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督招投標以及實施本集團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屋宇項目。關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職能。

**蘇健誠先生**，73歲，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負責屋宇工程、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實施的技術及資源支援，亦負責確保本集團實施的項目遵守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

蘇先生於工程及建築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除於1960年至1963年就讀於香港科技學院之外，蘇先生亦曾就讀於英國卡迪夫學院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系，於1987年7月取得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自1970年12月起成為英國工程學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彼目前為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蘇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01年分別出任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地基」)及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創業工程」)董事，且於2001年5月至2006年1月以及於2010年9月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根據建築物條例擔任創業地基的技術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於1973年3月至1997年1月出任屋宇署多個職務，包括結構工程師、高級結構工程師、首席結構工程師及地盤監控部負責人。蘇先生亦曾於多間商業公司任職董事超過17年。

**賴敏儀女士**，50歲，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會計及稅務職能。

賴女士於1999年10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會計師。賴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於2001年10月頒發的行政人員會計學文憑，該課程由工商管理學院及亞太工商研究所共同舉辦。賴女士擁有逾24年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女士曾於多間公司出任會計師以及行政及會計經理超過10年。

### 非執行董事

**禰偉旗博士**，56歲，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1月1日調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禰博士於2010年6月獲授中國吉林大學固體力學博士學位，於2008年7月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6月獲授澳門大學中文碩士學位。禰博士於1994年4月獲認許為倫敦成本及行政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0年6月成為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註冊核數師。彼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國家級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顧問。禰博士於1991年加入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的財政部，該公司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於主板上市，獲授權於澳門開展博彩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彼其後於2002年調任至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現時出任高級資金管理專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59歲，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於1988年8月獲倫敦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自1991年11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處理一般法律事務。於1993年12月至本報告日期，羅先生為李全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從事多個領域法律事務，涉及商業及物業轉易訴訟、業務及／或公司收購及出售、公司清算、慈善基金會工作、建立宗教組織、家庭法、移民法及僱傭法。

**唐嘉樂博士**，52歲，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博士於2013年8月獲澳門科技大學頒發公共衛生學(流行病與衛生統計學)博士學位。唐先生為於2000年10月成立的正風(澳門)會計師事務所的創始人及合夥人。彼亦於2006年1月於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註冊成為核數師。除其業務建樹外，唐博士於2012年獲委任為人民政協南京市委員會委員，且於2013年9月獲委任為澳門科技大學大學理事會成員。直至本報告日期，唐博士擁有逾13年會計經驗。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6歲，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地基」)董事。蔡先生於創業地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主要負責就創業地基的企業管治提供建議。蔡先生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1987年10月獲得由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授予中國法律文憑及於1988年7月於香港國際事務書院獲得政治學文憑。

彼於1991年4月至1994年9月為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於1994年至1997年獲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新華通訊社委任為香港事務顧問，於2004年至2010年為勞工及福利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副主席，於2006年至2012年為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05年至2011年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彼於2003年成為人民政協廣州市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廣州地區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副會長以及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中華總商會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鄭銳雄先生**，57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彼於2013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此負責管理本集團各客戶的屋宇及土木工程項目的整體營運。

鄭先生分別於1986年12月、1985年7月及1979年11月獲英國利茲大學建築工程理學碩士學位、英國米德爾塞克斯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學院結構工程學文憑。鄭先生於1989年2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CIOB)會員，於1994年11月成為P-E Batalas的質量培訓證書註冊評估師及於1998年2月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CE)會員。鄭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宋加洲先生**，54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負責管理所有地基項目，包括分配本集團機器及設備。宋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梁健強先生**，45歲，為本集團合約經理。彼於1999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項目的招投標事宜。梁先生於1996年7月自香港工業學院取得建築學高級證書，以及於1994年8月自摩理臣山工業學院取得建築學證書。梁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周自強先生**，41歲，於2014年2月10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周先生於1998年6月獲香港樹仁學院頒發會計學榮譽文憑。周先生於200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並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自於2014年9月19日（「上市日期」）上市以來首份年報連同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公司重組及股份上市

本公司於2014年4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2014年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進行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上市。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約為62,63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動用。於本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計劃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於本年度，並無即時動用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至香港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回顧期間」）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收購機器及機械	51.36	51.36	—
增聘員工	6.26	6.26	—
一般營運資金	5.01	5.01	—
總計	62.63	62.63	—

## 董事會報告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1至97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0,350,000港元(2014年：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進行的銷售約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67.20%，而當中對最大客戶進行的銷售則約佔20.99%。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約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37.48%，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則約佔13.03%。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本年度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000,000港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計息貸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將價值約15,430,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約3,06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質押，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作擔保。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2014年3月31日：無)。

##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常規後，制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或者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鎧盛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鎧盛已經並將將會就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樹昌先生(主席)

(於2014年4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5月22日調任執行董事)

關萬禧先生\*(行政總裁)

蘇健誠先生\*

賴敏儀女士\*

\* 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禰偉旗博士

(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1月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期限為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14年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全體董事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前述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內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按照指引條款均屬獨立人士。

###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按照蘇健誠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1日的服務合約補充協議，蘇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由540,000港元(月薪45,000港元)增加至720,000港元(月薪60,000港元)，乃於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其豐富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

按照賴敏儀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1日的服務合約補充協議，賴女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由420,000港元(月薪35,000港元)增加至840,000港元(月薪70,000港元)，乃於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其豐富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不競爭承諾

於上市時，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彼等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彼和彼の聯繫人於回顧期間均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該等業務。

按照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確認書，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控股股東於回顧期間均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 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自關連人士取得的財務資助

於2010年至2011年，本集團獲授予若干合約金額重大的建築項目，發展局工務科(「工務科」)要求額外的營運資金。為符合該資金規定，根據本集團與工務科訂立的合約之相關條款，本集團選擇透過董事貸款(而非銀行融資)的方式符合該項資金規定。因此，向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朱先生借取三筆貸款，總金額為18,31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償還該等貸款須於完成有關建築項目後取得工務科的同意。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應付朱先生的該等貸款總金額為18,310,000港元。

####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曾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朱先生墊付貸款。

於2015年3月31日，朱先生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金額合共為18,31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付朱先生的貸款總金額亦為18,310,000港元。

朱先生與本集團互相協定，朱先生應付本集團的未償還結餘將與朱先生授出的貸款(於2015年3月31日的金額亦為18,310,000港元)抵銷。

## 董事會報告

為實現將上述結餘對銷，朱先生與創業工程已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一份抵銷協議。根據該協議，獲工務科同意後，應收朱先生的金額將與來自朱先生的貸款抵銷。此外，根據該協議，朱先生承諾不會（並承諾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獲本集團分配、提取或償還任何貸款，亦不會向本集團分配、提取或償還任何貸款。鑑於朱先生已承諾不會進一步向本集團提取任何貸款，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朱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年度上限為18,31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及17(b)所概述的交易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已取得工務科同意，可解除本公司、朱先生與政府之間的兩項遞延貸款協議，以朱先生提供的貸款結餘18,310,000港元抵銷朱先生應付的總金額10,610,000港元。本公司正向工務科申請解除餘下遞延貸款7,700,000港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確認：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維持於18,310,000港元，並無超逾本年度的年度上限。

###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外部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合適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

###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藉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得出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內。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由2014年8月26日起採納為期10年，一直有效至2024年8月25日止，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作別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發出購股權要約，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屬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並將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4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具 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於普通股的 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 的權益總額	權益總計	
朱樹昌	—	—	300,000,000 (附註)	300,000,000	—	300,000,000	75.00%
關萬禧	—	—	75,000,000 (附註)	75,000,000	—	75,000,000	18.75% (應佔權益)

附註：

該300,000,000股股份由昌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朱先生及關先生各自分別擁有昌威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75%及25%。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7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昌威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先生及關先生均為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 董事會報告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朱樹昌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	75.00%
關萬禧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	25	2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準則的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5年3月31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附註)	75.00%

附註：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75%股權。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及關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且能實質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已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第36至48頁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8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匯聯」)審核。匯聯於2015年5月18日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擔任核數師)辭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匯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退任核數師匯聯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樹昌**

香港，2015年6月25日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的範疇之一，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各方的利益，而董事會致力持續提升該等原則及慣例的效率及效益。

本公司已採納一份合規手冊，載列有關董事會整體管理責任的良好常規最低標準，並已收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與董事均須予以遵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 董事會 成員及職責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一直由八名董事(「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朱樹昌先生(主席)

(於2014年4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5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關萬禧先生\*(行政總裁)

蘇健誠先生\*

賴敏儀女士\*

\* 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禰偉旗博士

(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1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

於回顧期間，朱樹昌先生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主席，並於2014年5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禰偉旗博士則於2014年11月1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成員於回顧期間概無變動。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及職責載於第20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連關係。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活動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主要監察並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主席則帶領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的監控及授權框架下獲轉授本公司日常管理及作出營運及業務決策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討論及決策貢獻寶貴見解及建議。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規定。於回顧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最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獲委任時，彼等已分別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承諾於日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化時，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於回顧期間內之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參照上市規則所列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內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朱樹昌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的主要角色是為董事會提供領導，確保董事會在履行職務時有效運作。關萬禧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地基、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項目的策略規劃、投標監督及執行。關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及整體管理職能。

留待董事會考慮的其他事宜包括股息政策、批准重大投資、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職能乃轉授予管理團隊。

###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本公司同意向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另行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足夠資源，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製訂書面程序，讓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及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購買保險，以就(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因按照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履行職責而面臨的法律程序所產生的損失、損害賠償、負債及開支向董事作出彌償。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約定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於有需要時舉行。有關董事會會議均獲大部分董事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溝通方式積極參與。董事為製訂政策、作出決定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不遺餘力。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自2014年9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合共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承諾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以後每年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除舉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亦曾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就若干事宜徵求書面批准。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率**

全體董事於在回顧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朱樹昌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萬禧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蘇健誠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賴敏儀女士**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禰偉旗博士***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俊超先生****	2/2	1/1	不適用	1/1
唐嘉樂博士****	1/2	1/1	不適用	0/1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2/2	1/1	不適用	1/1

\* 於2014年4月3日獲委任

\*\* 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

\*\*\* 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1月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已於出席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獲發適當事先通知。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已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送交董事。全體董事均已獲諮詢，以提出額外事項列入有關會議議程。

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倘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事先通知，則將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所有董事亦有權索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而有關文件及材料的形式及質量足以讓董事會就向其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將適時全面回應由董事提出的查詢。

### 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期限為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一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但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為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出任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為直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於回顧期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且按照指引條款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就其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培訓

各新任董事於首度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而適切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認識，並全面了解上市規則規定及相關法定責任下的董事責任與義務。

董事亦已獲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一次內部座談會，內容涵蓋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常規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披露規定。

此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邀請法律專業人士就關連交易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培訓，以提供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

### 出席／舉行內部座談會 次數

#### 執行董事：

朱樹昌先生	1
關萬禧先生	1
蘇健誠先生	1
賴敏儀女士	1

#### 非執行董事：

禰偉旗博士	0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1
唐嘉樂博士	0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1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並具備符合相關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乃協助董事會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履行其審核職責，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見解。成員定期與外部核數師及／或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審閱、監督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設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唐嘉樂博士\*(主席)

羅俊超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

\*\* 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均並非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唐嘉樂博士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上述會議上的出席率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率」分節。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的工作概要如下：

- 會見外部核數師並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
- 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
- 審核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 檢討及批准核數費用；及
- 就重新委任核數師提供建議。

由於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8月26日方告成立，而本公司於2014年9月19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內只舉行一次會議。本公司(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承諾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以後每年舉行最少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8月2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具備符合相關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乃(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的酬金政策及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達致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將行使獨立判斷，確保執行董事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主席)

關萬禧先生\*

唐嘉樂博士\*\*

羅俊超先生\*\*

\* 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

\*\* 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上述會議上的出席率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率」分節。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間的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策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該等人士的固定薪金建議，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及
- 檢討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建議維持不變，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4年8月2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具備符合相關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羅俊超先生\* (主席)

朱樹昌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唐嘉樂博士\*

\* 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親身會議。然而，已就禰偉旗博士於2014年11月1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向提名委員會成員取得書面同意。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現時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於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提供建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於2014年8月26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具不同背景及不同專業及人生經驗的人士，對問題或有不同處理方法，故董事會成員背景多元化將可引入不同觀點及考量，讓董事會於決定本集團的企業事宜和制訂政策時參考更多選擇及解決方案。於釐定董事會組成和甄選董事人選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任命均量才而用，按照甄選標準考慮人選，並計及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貢獻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最終決定將按甄選對象的才幹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自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來，提名委員會一直監督其施行，並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效用，並於最近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決定，毋須對政策作出任何修訂。

### 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其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酬金乃於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根據有關董事的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責任及問責範圍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彼等就本公司事務貢獻的努力及時間(包括加入各董事委員會)獲得足夠補償。酬金乃參照彼等的技能、經驗、知識及職責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 問責及核數

### 財務申報

董事會確認其對於根據法定要求、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責任。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按照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9及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外部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匯聯及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核數師名稱	金額 千港元
出任申報會計師	華普天健	1,626
有關全年業績的審核服務	匯聯	550
審閱中期業績	華普天健	150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就年度核數服務已付／應付外部核數師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於本年度，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重大意見分歧。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承擔整體責任，並負責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能，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健全及行之有效。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委聘匯聯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匯聯企業諮詢」）為外部服務供應商，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提供建議。匯聯企業諮詢已檢討重大內部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並已就改善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匯聯企業諮詢亦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監控事實及結果。匯聯企業諮詢並無發現重大違規或失效事宜，惟存在改善空間。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依照匯聯企業諮詢編製的報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對本集團各主要營運的成效，並認為應妥善執行匯聯企業諮詢提出的所有建議，確保維持內部監控制度健全及行之有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本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範疇（包括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是否足夠）均已合理施行，而本集團已整體全面遵守企管守則有關內部監控制度的條文。

###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於履行其職責時，董事會一直保留督導及監察本公司的全責，而若干責任則轉授予多個董事委員會。該等董事委員會均由董事會成立，以處理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除非經董事會批准的相應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該等董事委員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常規（前提為並無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相違反）規管。

透過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有效地投放時間於履行各董事委員會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會亦將實施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轉授予在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帶領下的本公司管理層，並已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宜，其中包括資本、融資、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的溝通、董事會成員、權力的轉授以及企業管治。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上市時，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彼等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確認書，確認彼和彼の聯繫人於回顧期間均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足該等業務。

按照各控股股東所提供的確認書，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控股股東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 公司秘書

周自強先生(「周先生」)於2014年8月26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回顧期間已根據企管守則參與逾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周先生為本公司的僱員，瞭解本公司日常事務。周先生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

### 修改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股東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作出任何修改。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議案的途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且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願意參

## 企業管治報告

選，並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本細則所規定通知之限期，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惟可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7天。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議案」），彼應：

- 編製表明建議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 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亦應編製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有關通知應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812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發出有關通知的限期，為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惟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7天。

相關程序已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cfl.com.hk>)。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疑問，方式為向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812室或以電郵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ncfl.com.hk>)發出，收件人請註明為本公司。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分節所述者外，為了向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http://www.ncfl.com.hk>)登載有關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資料。本公司利用此渠道提供最新公司發展，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如法定公佈、通函、財務報告）均登載於網站，方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瀏覽。此外，本公司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藉此透過相互有效溝通促進本公司發展。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如彼等未克出席，則為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外部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大會及回應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事宜的必要資料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香港，2015年6月25日

*Wellink* CPA Limited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51至97頁所載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發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周伙珍

執業證書編號P06140

香港，2015年6月25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b>收益</b>	7	<b>780,854,046</b>	463,020,588
<b>銷售成本</b>	8	<b>(667,511,692)</b>	(377,852,032)
毛利		<b>113,342,354</b>	85,168,55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b>6,293,330</b>	11,154,557
行政開支	8	<b>(14,777,917)</b>	(9,207,786)
其他經營開支	8	<b>(34,868,162)</b>	(25,839,247)
<b>經營溢利</b>		<b>69,989,605</b>	61,276,080
融資成本	10	<b>(1,335,522)</b>	(347,109)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68,654,083</b>	60,928,971
所得稅開支	11	<b>(15,301,610)</b>	(10,325,54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53,352,473</b>	50,603,426
每股基本盈利	12	<b>0.15</b>	0.17
股息	13	<b>25,000,000</b>	52,456,83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b>184,865,376</b>	33,888,119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b>126,232,335</b>	69,084,27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b>33,382,319</b>	3,081,267
應收董事款項	17(a)	<b>18,310,000</b>	18,3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b>57,088,286</b>	38,156,765
		<b>235,012,940</b>	128,632,303
<b>資產總值</b>		<b>419,878,316</b>	162,520,422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	<b>40,000,000</b>	14,000,000
儲備		<b>115,825,108</b>	35,369,754
<b>權益總額</b>		<b>155,825,108</b>	49,369,754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董事貸款	17(b)	<b>18,310,000</b>	18,3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0	<b>14,616,269</b>	2,949,853
融資租賃承擔	21	<b>59,119,973</b>	10,250,932
		<b>92,046,242</b>	31,510,78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b>111,102,885</b>	57,557,08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b>903,522</b>	14,661,411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23	<b>4,000,000</b>	—
融資租賃承擔	21	<b>55,524,982</b>	5,079,760
應付稅項		<b>475,577</b>	4,341,624
		<b>172,006,966</b>	81,639,883
<b>負債總額</b>		<b>264,053,208</b>	113,150,668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19,878,316</b>	162,520,422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005,974</b>	46,992,420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47,871,350</b>	80,880,539

於2015年6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

朱樹昌  
董事

關萬禧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3年3月31日結餘	14,000,000	—	51	37,223,111	51,223,1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603,426	50,603,426
向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	—	—	—	(52,456,834)	(52,456,834)
2014年3月31日結餘	14,000,000	—	51	35,369,703	49,369,754
資本化發行	30,000,000	(30,000,000)	—	—	—
因重組而產生	(14,000,000)	—	14,000,000	—	—
配售股份	10,000,000	76,000,000	—	—	86,000,000
就配售股份產生的開支	—	(7,897,119)	—	—	(7,897,1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3,352,473	53,352,473
向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	—	—	—	(25,000,000)	(25,000,000)
2015年3月31日結餘	<b>40,000,000</b>	<b>38,102,881</b>	<b>14,000,051</b>	<b>63,722,176</b>	<b>155,825,108</b>

附註：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創業地基有限公司的股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68,654,083</b>	60,928,97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113,829)</b>	(2,368)
融資成本	10	<b>1,335,522</b>	347,109
折舊	14	<b>11,664,876</b>	4,565,6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b>510,481</b>	2,468,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b>82,051,133</b>	68,307,334
營運資金部分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57,148,064)</b>	(26,819,36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182,1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53,545,797</b>	16,244,21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b>(30,301,052)</b>	(3,081,26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b>(13,757,889)</b>	3,661,411
經營產生的現金		<b>34,389,925</b>	61,494,437
已付利息		<b>(1,335,522)</b>	(347,109)
已繳納所得稅		<b>(7,501,240)</b>	(6,969,15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25,553,163</b>	54,178,177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159,879,367)</b>	(14,196,8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b>326,752</b>	274,740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23,600,1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59,552,615)</b>	(37,522,273)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12,379,626)</b>	(3,055,368)
新增銀行借貸		<b>115,189,386</b>	—
已付股息		<b>(25,000,000)</b>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b>(15,475,123)</b>	(3,114,637)
發行股份		<b>78,102,881</b>	—
已收利息		<b>113,829</b>	2,36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b>140,551,347</b>	(6,167,63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6,551,895</b>	10,488,267
<b>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8	<b>35,101,397</b>	24,613,130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8	<b>41,653,292</b>	35,101,3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4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812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9月19日在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4年8月13日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統稱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對沖會計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0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1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2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3</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4</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影響，惟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成交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倘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 (i) 業務合併

除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包括重組)外，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可識別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部分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賬目(續)

#### (i)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日後如有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持有的權益合計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有關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間進行的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如有必要，附屬公司所報金額會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 (ii) 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發生共同控制權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只要控制方繼續持有權益，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權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權合併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比較金額時，猶如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時(以較短者為準)已經綜合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報告一致。進行決策的董事會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 (c)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 (ii) 換算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有關交易結算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iii) 集團公司

現時組成本集團而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公司(各公司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呈列於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其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資產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分的賬面金額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時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以下年利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5%
汽車	10-25%
機器及機械	10-20%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購的資產按與已擁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其他資產乃按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停止使用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資金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調整時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f)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合約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金在融資費用與調減租賃承擔之間分配，以取得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除非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於下述政策載列)資本化。

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未完成工程合約

當工程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成本參考於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如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當工程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建工程按已產生成本加適當比例的利潤(經扣除進度款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列值。成本包括令在建工程達至現況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日常管理開支。

就所有未完成合約而言，倘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工程進度收款，則本集團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未支付的工程進度收款及保留金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就所有未完成合約而言，倘其工程進度收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本集團將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負債。

#####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如時間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而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作別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j)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及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付款的義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如時間較長))，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l)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m)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按適用稅務規例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 (ii)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金額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初次確認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支付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倘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ii) 遞延所得稅(續)

######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撥回暫時差額。僅倘訂有協議讓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確認。

###### (iii) 抵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n)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營辦多項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 (i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放假時方會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的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本集團會透過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p)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活動過程中銷售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 (i) 建築合約收入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來自個別建築合約的收益會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視乎合約性質而定)主要參考(a)目前就已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每份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b)地盤工程師認證的工程量；或(c)合約工程的實際完工比例計量。當識別出預期虧損時，會就合約計提全數撥備。

當不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時，收益僅在有可能收回產生的合約成本時確認。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時，預期的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合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惟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收益確認(續)

- (ii) 機械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iii) 管理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原材料銷售收入在商品交付予客戶，由客戶承擔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q)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董事宣派(如屬中期股息)或本公司股東批准(如屬末期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r)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納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iii) 確認及計量

透過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接收來自投資的現金流的權利到期或被轉讓且本集團轉讓幾乎全部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ii) 金融負債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本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i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的購回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概不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於損益賬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金融工具(續)

##### (iii) 金融資產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有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因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有關資產方會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多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的跡象，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金額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在綜合損益內確認。

##### (iv)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償還金融負債時，有關資產與負債抵銷且所得淨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關連方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族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金融工具

#####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類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122,142,739</b>	67,476,060
應收董事款項	<b>18,310,000</b>	18,3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7,088,286</b>	38,156,765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111,102,885</b>	57,557,088
董事貸款	<b>18,310,000</b>	18,310,000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b>4,000,000</b>	—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對風險進行管理。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 5.1 財務風險因素

#####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面臨外幣風險的可能性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所面對的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乃源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借款。該等銀行存款及借款按當時通行市況以浮動利率計息。

####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而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下表說明年內淨業績及權益對利率出現+0.1%及-0.1%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依照對當前市況的觀察，該等變動被視為合理有可能。計算時以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銀行借款為基礎。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利率+0.1% 對除所得稅溢利的影響	(4,000)	—
利率-0.1% 對除所得稅溢利的影響	4,000	—

####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假若對手方未能於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金額。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信貸風險(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於2015年3月31日，三名(2014年：兩名)客戶個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62%(2014年：68%)。

####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現金及來自足夠信貸融資額度的可用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日常經營所產生的資金及維持信貸融資額度下的可用資金維持資金流動性。

因此，董事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極微。

下表按根據由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間所作相關償還期限分組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按要求或 一年內 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元	賬面金額 港元
<b>於2015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102,885	—	—	111,102,885	111,102,885
融資租賃承擔	58,726,378	61,087,577	—	119,813,955	114,644,955
董事貸款	—	18,310,000	—	18,310,000	18,310,000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4,000,000	—	—	4,000,000	4,000,000
	<b>173,829,263</b>	<b>79,397,577</b>	—	<b>253,226,840</b>	<b>248,057,840</b>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或 一年內 港元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港元	賬面金額 港元
<b>於2014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57,088	—	—	57,557,088	57,557,088
融資租賃承擔	5,491,110	10,613,487	—	16,104,597	15,330,692
董事貸款	—	18,310,000	—	18,310,000	18,310,000
	63,048,198	28,923,487	—	91,971,685	91,197,780

#### (e)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 5.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增加或償還銀行借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項比率按照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總權益計算。

有關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1及23)	<b>118,644,955</b>	15,330,692
總權益	<b>155,825,108</b>	49,369,75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b>76%</b>	31%

##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而有關估計及判斷乃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該等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較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較大機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 6.1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擁有大量物業、機器及設備。為確定各報告期的折舊支出金額，本集團須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購入資產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進步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金額，本集團會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有否減值。管理層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有否出現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以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日後現金流現值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則可能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6.2 建築合約

個別合約的收益根據須由管理層估計的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因應所進行建築活動的性質、訂立合約活動的日期及活動竣工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

本集團會於合約履行期間審閱及修訂每一項合約預算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並定期檢討合約進度。本集團亦會監察合約期內的客戶進度付款，並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譽。倘出現某些情況導致客戶可能欠繳全部或部分款項或未能履行其於合約條款下的履約責任，則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相關合約的結果，並可能會修訂相關估計。有關修訂將於本集團知悉引致有關修訂的情況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 6.3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釐定。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於評估各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下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的收益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地基工程	591,655,113	81,945,500
土木工程	97,965,121	65,149,497
一般屋宇工程	91,233,812	315,925,591
	<b>780,854,046</b>	463,020,588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現時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i)地基工程；(ii)土木工程；及(iii)一般屋宇工程。基於內部組織及呈報架構，首席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共有三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此為本集團的組成基準。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地基工程 港元	土木工程 港元	一般屋宇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	591,655,113	97,965,121	91,233,812	780,854,046
分部成本	518,893,531	87,299,257	61,318,904	667,511,692
分部溢利	72,761,582	10,665,864	29,914,908	113,342,354
未分配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293,330
未分配費用				(49,646,079)
融資成本				(1,335,5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654,083
所得稅開支				(15,301,610)
年內溢利				53,352,473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地基工程 港元	土木工程 港元	一般屋宇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	81,945,500	65,149,497	315,925,591	463,020,588
分部成本	59,193,216	62,671,941	255,986,875	377,852,032
分部溢利	22,752,284	2,477,556	59,938,716	85,168,556
未分配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154,557
未分配費用				(35,047,033)
融資成本				(347,1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928,971
所得稅開支				(10,325,545)
年內溢利				50,603,426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未對公司管理費用、董事酬金、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及開支進行分配)。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溢利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衡量標準。

上文所報告的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分部資產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地基工程	302,121,164	51,689,605
土木工程	7,713,874	8,234,257
一般屋宇工程	23,153,499	19,612,114
分部資產總值	332,988,537	79,535,976
未分配物業、機器及設備	6,361,375	1,391,956
其他應收款項	5,130,118	25,125,725
應收董事款項	18,310,000	18,3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88,286	38,156,765
	86,889,779	82,984,446
綜合資產	419,878,316	162,520,422

#### 分部負債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地基工程	195,789,779	27,928,003
土木工程	11,840,650	4,024,638
一般屋宇工程	11,041,998	48,941,280
分部負債總額	218,672,427	80,893,921
其他應付款項	7,978,935	6,655,270
董事貸款	18,310,000	18,310,000
應付稅項	475,577	4,341,624
遞延稅項負債	14,616,269	2,949,853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4,000,000	—
	45,380,781	32,256,747
綜合負債	264,053,208	113,150,668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指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直接應佔的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部負債指有關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直接應佔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融資租賃承擔以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乃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衡量標準。

### (c) 其他分部資料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地基工程 港元	土木工程 港元	一般屋宇 工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溢利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5,220,416	—	—	6,444,460	11,664,8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	—	510,481	510,481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地基工程 港元	土木工程 港元	一般屋宇 工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溢利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3,646,809	354,200	—	564,613	4,565,6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	—	2,468,000	2,468,000

##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d)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4名(2014年：2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均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1%(2014年：81%)。收益貢獻超過總收益10%的客戶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客戶A	163,887,323	—
客戶B	128,778,555	—
客戶C	108,496,000	—
客戶D	78,853,238	—
客戶E	—	308,573,753
客戶F	—	65,149,497

### (e)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的項目位於香港，故並無就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 (f)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3,829	2,368
匯兌虧損	(40,818)	—
機械租金收入	4,675,619	10,672,831
管理費收入	—	431,333
材料銷售	384,818	31,817
雜項收入	1,159,882	16,208
	<b>6,293,330</b>	11,154,557

##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b>銷售成本</b>		
諮詢費用	2,129,639	2,532,834
折舊	5,220,416	—
直接材料	79,255,050	25,372,237
直接薪金及工資	32,525,015	13,377,576
政府徵收費用	5,745,697	2,846,592
管理服務費	41,000	—
公積金供款	953,817	455,457
機械租金支出	27,778,597	2,356,353
建築工地保險	3,829,256	1,138,039
建築工地辦公室開支	3,580,054	967,514
建築工地車輛營運開支	255,855	13,014
分包費用	506,197,296	328,792,416
	<b>667,511,692</b>	<b>377,852,032</b>
<b>行政開支</b>		
樓宇管理費	172,971	159,209
董事酬金(附註9)	3,667,500	1,480,000
場地經營租賃租金	1,048,800	828,000
其他開支	592,634	248,355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2b)	(250,714)	(33,65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9,546,726	6,525,875
	<b>14,777,917</b>	<b>9,207,786</b>
<b>其他經營開支</b>		
核數師薪酬	550,000	500,000
諮詢費用	3,935,967	3,800,600
折舊(附註14)	6,444,460	4,565,622
捐款	1,007,000	—
保險	258,435	18,279
上市開支	11,739,995	4,516,0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510,481	2,468,000
機械保養費	3,965,745	—
其他開支	5,205,234	4,278,062
公積金供款	—	51,861
機械租金支出	—	3,218,929
薪金及工資	300,000	1,184,643
差旅費	950,845	1,237,231
	<b>34,868,162</b>	<b>25,839,247</b>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b>執行董事：</b>					
朱樹昌先生	—	870,000	—	17,500	887,500
關萬禧先生	—	870,000	—	17,500	887,500
蘇健誠先生	—	585,000	120,000	17,500	722,500
賴敏儀女士	—	315,000	240,000	9,000	564,000
<b>非執行董事：</b>					
禰偉旗博士	120,000	—	—	—	12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120,000	120,000	—	6,000	246,000
羅俊超先生	120,000	—	—	—	120,000
唐嘉樂博士	120,000	—	—	—	120,000
	<b>480,000</b>	<b>2,760,000</b>	<b>360,000</b>	<b>67,500</b>	<b>3,667,500</b>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b>執行董事：</b>				
朱樹昌先生	—	720,000	15,000	735,000
關萬禧先生	—	475,000	15,000	490,000
蘇健誠先生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	240,000	15,000	255,000
	—	1,435,000	45,000	1,480,000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於五名最高酬金的人士中並無(2014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9(a)披露)。年內本集團五名(2014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12,087	2,565,088
酌情花紅	740,9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500	54,225
	<b>5,040,544</b>	2,619,313

該等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15年	2014年
0港元–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
	<b>5</b>	4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金。

## 10. 融資成本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16,826	6,167
銀行貸款利息	24,658	—
融資租賃支出	1,294,038	340,942
	<b>1,335,522</b>	347,109

##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4年：16.5%) 計提撥備。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35,214	8,715,252
往年撥備不足	99,980	—
遞延所得稅	11,666,416	1,610,293
	<b>15,301,610</b>	10,325,545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按香港利得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654,083	60,928,971
按稅率16.5% (2014年：16.5%) 計算	11,327,923	10,053,280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0,383)	(552,45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74,568	720,616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	124,105
稅務減免	(20,000)	(20,000)
往年撥備不足	99,980	—
未確認稅務虧損	1,929,522	—
	<b>15,301,610</b>	10,325,545

## 12.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53,352,473</b>	50,603,42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53,150,685</b>	3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b>0.15</b>	0.17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13. 股息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中期股息(附註)	<b>25,000,000</b>	52,456,834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5,000,000港元(2014年：52,456,834港元)予其股東。

附註：

- (i)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創業工程」)已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52,456,834港元。
- (ii) 於重組前，創業工程宣派股息總額15,000,000港元予其當時的股東。
- (iii)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合共10,000,000港元)予其股東。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機械 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2013年3月31日	22,128,980	909,495	2,842,851	25,881,326
添置	24,804,910	239,011	14,000	25,057,921
出售	(4,103,800)	(46,454)	(686,851)	(4,837,105)
於2014年3月31日	42,830,090	1,102,052	2,170,000	46,102,142
添置	156,791,685	860,032	5,827,650	163,479,367
出售	(80,000)	(115,600)	(1,692,000)	(1,887,600)
於2015年3月31日	199,541,775	1,846,484	6,305,650	207,693,909
<b>累計折舊</b>				
於2013年3月31日	7,968,718	357,238	1,416,810	9,742,766
年內支出	4,001,009	273,813	290,800	4,565,622
出售時撥回	(1,635,800)	(46,455)	(412,110)	(2,094,365)
於2014年3月31日	10,333,927	584,596	1,295,500	12,214,023
年內支出	10,767,179	294,606	603,091	11,664,876
出售時撥回	(63,333)	(88,600)	(898,433)	(1,050,366)
於2015年3月31日	21,037,773	790,602	1,000,158	22,828,533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3月31日	178,504,002	1,055,882	5,305,492	184,865,376
於2014年3月31日	32,496,163	517,456	874,500	33,888,119

於2015年3月31日，機器及機械以及汽車的賬面金額分別160,960,667港元（2014年：20,863,131港元）及5,305,492港元（2014年：零港元）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應收合約款項(附註a)	<b>76,443,525</b>	38,014,878
應收保留金(附註b)	<b>44,658,692</b>	29,174,50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b>121,102,217</b>	67,189,3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5,130,118</b>	1,894,885
	<b>126,232,335</b>	69,084,271

附註：

### (a) 應收合約款項

應收合約款項指來自合約工程的工程進度收款應收款項。於本年度，授予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相關合約收益發票日期起計30至49日內。應收合約款項以港元計值。

應收合約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0至30日	<b>42,537,400</b>	18,814,904
31至60日	<b>23,004,215</b>	19,199,974
61至90日	<b>10,901,910</b>	—
超過90日	—	—
	<b>76,443,525</b>	38,014,878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0,901,910港元(2014年：19,199,974港元)的應收合約款項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應收合約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應收合約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0至30日	—	19,199,974
31至60日	<b>10,901,910</b>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
	<b>10,901,910</b>	19,199,974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該等應收保留金已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償還。應收保留金以港元計值。

應收保留金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一年內到期	31,875,593	14,288,022
一年後到期	12,783,099	14,886,486
	<b>44,658,692</b>	29,174,508

##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見虧損	885,504,499	610,130,469
減：迄今的工程進度收款	(853,025,702)	(621,710,613)
	<b>32,478,797</b>	(11,580,144)
報告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382,319	3,081,26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03,522)	(14,661,411)
	<b>32,478,797</b>	(11,580,144)

於2015年3月31日，迄今的工程進度收款包括應收保留金44,658,692港元(2014年：29,174,508港元)。

## 17. 關連方交易

### (a) 應收董事款項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b>董事</b>				
朱樹昌先生	<b>18,310,000</b>	18,310,000	<b>18,310,000</b>	79,995,168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董事貸款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b>董事</b>		
朱樹昌先生	<b>18,310,000</b>	18,310,000

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關連方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b>關連公司</b>			
蘇健誠工程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i)	已付諮詢費	<b>80,000</b>	540,000
雅泰建設有限公司(附註ii)	已付諮詢費	—	210,000
創協建築有限公司(附註iii)	機械租賃收入	—	6,536,011
創業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iv)	租金開支	<b>220,800</b>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蘇健誠先生亦為蘇健誠工程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擁有蘇健誠工程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關先生亦為雅泰建設有限公司的董事。
- (iii) 本公司董事朱先生亦為創協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擁有創協建築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
- (iv) 本公司董事朱先生亦為創業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擁有創業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

## 17. 關連方交易(續)

### (c)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續)

(v) 該等董事乃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披露。

(vi) 與關連方的結餘於報告期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7(a)至17(b)內。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653,292	35,101,397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15,434,994	3,055,368
	<b>57,088,286</b>	38,156,765

附註：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作擔保的存款。(附註25及27(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具信譽銀行。於2015年3月31日，存款為港元存款，利率為0.2%至1.15% (2014年：0.23%)。

##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3,800,000	380,000
期內增加(附註c)	1,996,200,000	199,620,000
於2015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b)	9,999	1,000
於下列時間發行股份：		
資本化發行(附註d)	299,990,000	29,999,000
配售股份(附註e)	100,000,000	10,000,000
於2015年3月31日	400,000,000	40,000,000

## 19.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4年4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0.10港元的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
- (b) 於2014年8月13日，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收購新展環球有限公司(「BVI 1」)及新展控股有限公司(「BVI 2」)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昌威集團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2,299股及7,7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14,000,000港元指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地基」)及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創業工程」)於2014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 (c) 於2014年8月26日，透過增設1,996,2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d) 於2014年8月25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下文(e)所述及界定的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進賬29,999,000港元後，本公司以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0,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發行及配發合共29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於2014年8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資本化」)。於資本化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 (e) 於2014年9月19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86港元的價格(「配售價」)發行1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發行成本前)為86,000,000港元。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2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負債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撥備 港元 (附註)	總計 港元
於2013年3月31日	(1,533,965)	194,405	(1,339,560)
年內於損益扣除(附註11)	(1,571,758)	(38,535)	(1,610,293)
於2014年3月31日	(3,105,723)	155,870	(2,949,853)
年內於損益扣除(附註11)	(11,590,689)	(75,727)	(11,666,416)
於2015年3月31日	(14,696,412)	80,143	(14,616,269)

附註：撥備指本集團就於實際付款時方可扣稅的若干開支作出的撥備(包括長期服務金撥備及年假撥備)的暫時性差額。

## 21. 融資租賃承擔

### 融資租賃負債

倘本集團無力償還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的權利會轉歸出租人。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1年	<b>58,726,378</b>	5,491,110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b>61,087,577</b>	10,613,487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b>119,813,955</b> <b>(5,169,000)</b>	16,104,597 (773,905)
	<b>114,644,955</b>	15,330,692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不遲於1年 — 流動	<b>55,524,982</b>	5,079,760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 非流動	<b>59,119,973</b>	10,250,932
	<b>114,644,955</b>	15,330,692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若干機器及機械以及汽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附註14)。租期為1至4年。所有租賃均按定額還款，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上述融資租賃按年利率1.18%至3.95%(2014年：3.00%至3.25%)計息。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由租賃資產、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b>69,337,857</b>	27,441,278
應付保留金	<b>33,786,093</b>	23,061,085
應計費用	<b>7,476,661</b>	6,110,056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b)	<b>263,842</b>	514,556
年假撥備	<b>238,432</b>	430,113
	<b>111,102,885</b>	57,557,088

附註：

- (a) 於本年度，供應商授予的結算期一般為自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45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0至30日	<b>45,147,627</b>	11,953,668
31至60日	<b>24,084,352</b>	11,602,610
61至90日	<b>23,275</b>	355,000
超過90日	<b>82,603</b>	3,530,000
	<b>69,337,857</b>	27,441,278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載述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於年初	<b>514,556</b>	548,209
計入損益	<b>(250,714)</b>	(33,653)
於年末	<b>263,842</b>	514,556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於終止僱用時，在若干情況下向於本集團完成最少5年服務期的僱員發放一次性付款。應付款項視乎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扣減於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應佔的累計權利。

本集團並無劃撥任何資產作為上述其餘責任的資金。

## 23.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4,000,000	—

附註：銀行借貸於2017年11月到期，按年利率2.5%計息。

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的有期貨款的分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借貸根據還款期的還款情況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1年期內	—	—
1年後但2年期內	4,000,000	—
2年後但5年期內	—	—
	4,000,000	—

銀行借貸的4,000,000港元由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8)作抵押。

##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成本163,479,367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中114,789,386港元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b)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52,456,834港元的應收董事款項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透過派付股息清償。

## 25. 銀行融資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77,600,000港元(2014年：34,300,000港元)，其中43,900,000港元(2014年：22,300,000港元)於同日動用。該等融資由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8)作抵押。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並無控股股東發出的重大契諾。

## 26.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經磋商後的租賃平均年期為4年，且租金於租期內固定。租賃條款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不遲於1年	1,048,800	828,000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772,800	1,380,000
	1,821,600	2,208,000

### (b) 資本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4年：零港元)。

## 27. 或然負債

### (a) 履約保函

由於本集團與客戶訂有主要建築合約，因而銀行發出履約保函。該等保函為向相關項目提供工程服務的履約擔保。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出現針對本集團的申索。

於2015年3月31日，未償還履約保函金額約為23,900,000港元(2014年：22,300,000港元)。

履約保函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8)作抵押。

### (b) 訴訟

本集團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宗訴訟的被告人及其他法律程序的原告人。儘管該等或然事件、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結果現時未能釐定，管理層相信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8.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015,51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626,922	—
	74,642,438	—
<b>流動資產</b>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74,645	—
	5,974,645	—
<b>資產總值</b>	<b>80,617,083</b>	—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0,000,000	—
儲備(附註)	40,345,279	—
<b>權益總額</b>	<b>80,345,279</b>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71,804	—
<b>負債總額</b>	<b>271,804</b>	—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80,617,083</b>	—
<b>流動資產淨值</b>	<b>5,702,841</b>	—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0,345,279</b>	—

## 28.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 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3月31日(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本化發行	(30,000,000)	—	(30,000,000)
發行普通股	76,000,000	—	76,000,000
因重組而產生	14,015,516	—	14,015,516
就配售股份產生的開支	(7,897,119)	—	(7,897,11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773,118)	(1,773,118)
向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	—	(10,000,000)	(10,000,000)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52,118,397	(11,773,118)	40,345,279

## 29.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2015年3月31日 持有的股權
<b>直接持有：</b>					
新展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3月25日	投資控股	1,001.00美元	100%
新展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3月25日	投資控股	1,001.00美元	100%
<b>間接持有：</b>					
創業地基	香港	1997年9月10日	於香港從事 一般屋宇及地基	14,000,000港元	100%
創業工程	香港	1996年7月30日	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 及一般屋宇	10,100,000港元	100%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 年度 港元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 年度 港元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 年度 港元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 年度 港元	截至2011年 3月31日止 年度 港元
<b>業績</b>					
收益	<b>780,854,046</b>	463,020,588	230,425,039	190,858,372	145,466,8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b>68,654,084</b>	60,928,971	27,525,965	15,961,060	229,441
所得稅(開支)／退款	<b>(15,301,610)</b>	(10,325,545)	(4,511,684)	(2,394,617)	9,1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53,352,473</b>	50,603,426	23,014,281	13,566,443	238,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b>53,352,473</b>	50,603,426	23,014,281	13,566,443	238,577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419,878,316</b>	162,520,422	133,435,401	105,388,569	53,668,330
負債總額	<b>(264,053,208)</b>	(113,150,668)	(82,212,239)	(66,679,688)	(28,525,892)
資產淨值	<b>155,825,108</b>	49,369,754	51,223,162	38,708,881	25,142,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55,825,108</b>	49,369,754	51,223,162	38,708,881	25,142,438